

南阳市人民政府 2019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

一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变动情况

经过积极争取,省财政厅共核定我市 2019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30208 万元,其中:一般债务 206608 万元,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;专项债务 823600 万元,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。加上 2018 年末政府债务限额,省核定我市 2019 年政府债务限额 5400288 万元,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590963 万元,专项债务限额 2809325 万元。

按照省债务限额核定结果,我市政府债务限额分级情况为:市本级 1694855 万元(一般债务限额 811814 万元,专项债务限额 883041 万元),县(区)3705433 万元(一般债务限额 1779149 万元,专项债务限额 1926284 万元)。

二、2019 年新增债券资金拟安排使用情况

按财政部要求,2019 年新增债券资金要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,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。要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,集中支持党中央、国务院确定的重大区域战略,一般债券重点用于落实易地扶贫搬迁、贫困地区基础设施、污染防治、乡村振兴、生态环保、农村公路等党中央、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,专项债券重点用于推进棚户区改造、高速公路、

重大铁路、重大水利工程、城镇基础设施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。

2019年新增债券实际已到位资金1028900万元,剩余1308万元政府外债限额省级未发行转贷,根据上述要求和省财政厅分配情况,结合我市经济发展需要和市级预算安排情况,建议安排如下:

(一)市本级安排使用新增债券资金302400万元

一般债券79700万元,用于呼南高铁豫西通道引入郑万卧龙站接轨工程13000万元、用于十五年完全制学校建设市级补助66700万元。

专项债券222700万元,用于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117000万元、用于2019年中心城区土地储备项目73300万元、用于南阳理工学院东校区建设项目11000万元、用于南阳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21400万元。

(二)转贷县区新增债券资金726500万元

其中一般债券125600万元,专项债券600900万元。由各县(区)按省财政厅转贷额度落实到具体项目,并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后使用。

(三)政府债务余额情况

不考虑外债汇率变化因素,预计2019年底,全市政府债务余额4685744万元,其中市级1418593万元,县区3267151万元。均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内,债务结构比较健康,风险整体可控。需要说明的是,为缓解我市偿债资金压力、优化债务结构、降低债务成本,我

市积极争取利率较低的再融资债券,腾出财力空间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。2019年1-10月,全市已争取并安排使用再融资债券245737万元,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204107万元,再融资专项债券41630万元,市本级使用78016万元,各县区使用167721万元。

(四)地方政府债券偿还安排情况

按照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规定,到期一般债券本息及发行费用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,到期专项债券本息及发行费用通过政府性基金、专项收入安排。我市严格按照规定将到期政府债券应付本息优先、足额纳入预算,确保到期债券本息偿还。同时,我市将继续加大再融资债券争取力度,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,缓解财政支出压力。

三、市级预算调整方案

按照预算法规定和政府债务分类管理要求,债券资金按上述意见安排后,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需作如下调整:

(一)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

1. 增加债务转贷收入205300万元,列入“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”下对应的预算科目。

2. 增加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9700万元,根据实际使用方向列入相应支出科目。

3. 增加债务转贷县(区)支出125600万元,列入“债务转贷支出”科目。

(二)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

1. 增加债务转贷收入 823600 万元,列入“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”下对应的预算科目。

2. 增加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222700 万元,根据实际使用方向列入相应支出科目。

3. 增加债务转贷县(区)支出 600900 万元,列入“债务转贷支出”科目。